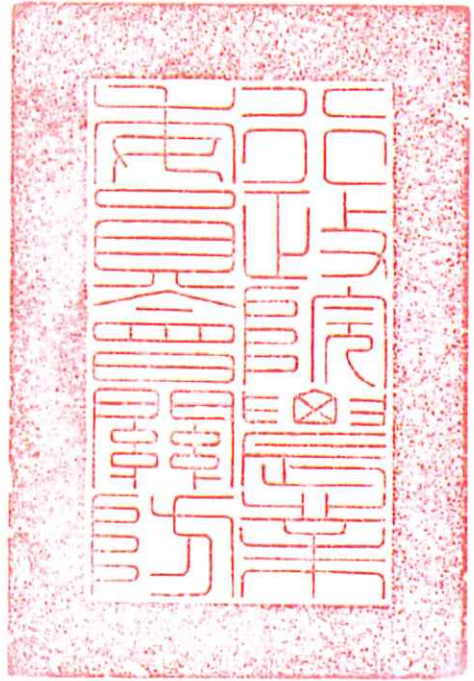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01324897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1份。



主任委員 傅喜仲